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桂新冠防指〔2022〕45号

##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国内 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入（返）桂人员 排查和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近期全国各地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复杂，新增仍在高位，波及地市范围持续增大，3月以来感染超6万例，吉林、长春市疫情持续发展；上海、河北、福建及辽宁近日快速增长，社区传播风险持续存在，疫情存在外溢风险，其中仅上海疫情已波及全国多省市。近期我区贵港市平南县、桂林市灌阳县已发现外地入（返）桂的阳性感染者。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策略，切实做好抵桂人员健康管理，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底线，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入（返）桂人员开展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中高风险地区入（返）桂人员健康管理服务

各地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继续加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桂人员健康管理服务，做到第一时间登记报告，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落实健康管理服务。

### 二、强化入（返）桂人员报备

外省入（返）桂人员均需提前48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

及单位报备，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抵桂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并主动进行核酸检测，严格居家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严禁前往人员聚集场所。

### **三、排查和健康管理对象**

近 14 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镇入（返）桂人员、其他城市的封控区和管控区入（返）桂人员、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入（返）桂人员，尤其是从上海、吉林等疫情高发省份返回人员。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开展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同时要安排专人每天浏览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中的疫情风险查询，动态调整管控方式。

### **四、开展人员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排查到的风险人员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2〕44 号）要求进行管理。国内低风险地区入（返）桂人员持绿码通行，在桂活动期间，做好个人自我健康监测，须随时按管理要求出示“健康码”绿码。

此件急报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并急转发至乡镇。

2022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印发

---

